

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合約書

驗證機構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授權，辦理台灣優良食品驗證(以下簡稱 TQF 驗證)之簽約事宜，茲認定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之_____工廠/生產線為取得 TQF 驗證之工廠(如附約)，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登錄資料

驗證版本：_____

驗證類別：_____

驗證層階：_____

驗證範圍：_____

驗證工廠負責人：_____

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：_____

驗證工廠地址：_____

二、 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，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，期滿自動終止，雙方如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。

三、 乙方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，同意確實遵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各項規定。

四、 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甲方驗證作業之執行，包含為年度追蹤管理、產品抽樣檢驗等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，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、稽核區域/處所(含多廠區)、紀錄及人員。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(如觀察員)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之評鑑人員。

五、 乙方於合約書有效期間，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』與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』最新版規定使用 TQF 驗證標章。

六、 乙方保證除本合約書附約所列 TQF 驗證產品名稱外，其他非 TQF 驗證產品之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 TQF 驗證標章，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 TQF 驗證圖文時，應以 TQF 驗證產品之產品廣告為限，不得以取得 TQF 驗證標章作為其他非 TQF 驗證產品宣傳廣告及促銷之用。但乙方報經甲方及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同意後，得在工廠及文宣品引用 TQF 驗證標章。乙方如未善盡報備義務，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驗證工廠查核之主要缺失事項。

七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同意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，接受甲方之追蹤管理(年度無預警現場稽核追蹤管理、驗證產品後市場監測)。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如不符管理規範及技術規範之有關規定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，得終止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，並由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書。

八、 乙方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，於處理客訴案件時，得視需要請求甲方協助調解，惟乙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，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。

九、 乙方如於驗證期間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不合格及產品回收等事件，應於第一

時間知會甲方及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，並保留該事件通報之書面紀錄。

- 十、 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，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，甲方得終止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- 十一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經終止 TQF 驗證資格後，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自通知文到日起三十日內，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，逾期逕予註銷本合約書與 TQF 驗證證書並登錄於 TQF-ICT 平台。
- 十二、 乙方同意於違反本合約書或有關規定而損害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認證機構或甲方之權益時，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，應儘速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簽屬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』，並於 TQF 驗證產品上標印 TQF 驗證標章，但經甲方核備同意免標者則不在此限。『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』簽署之要求僅限於乙方初次申請通過 TQF 驗證之工廠。
- 十四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於驗證決定通過後，簽訂本合約書前，應將驗證範圍內相關資料登錄於 TQF-ICT 平台。
- 十五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登載驗證資訊，如未善盡登載義務，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驗證工廠查核之主要缺失事項。
- 十六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配合甲方陪同下之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第三方認證機構或甲方，針對食品原物料、添加物及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，以及品質履歷之資訊揭露等接受查核。
- 十七、 乙方之 TQF 驗證同類產品與驗證產品在包裝標示、成分純度及廣告宣傳等不得有攙偽、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。
- 十八、 若因本聲明書發生爭議、糾紛、歧見、或違反時，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。如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九、 本合約書附約為本合約之一部份，應併同本合約始具法律效力，惟第一層階驗證無驗證產品，故不提供附約。本合約書共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（TQF 驗證機構）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（TQF 驗證廠商）：

公 司： (簽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工 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合約書附約

(本附約應併同主約始具法律效力)

附約更新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【前版附約（更新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）已失效，
並由乙方保證自行將舊附約銷毀，否則因此所生一切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】

驗證工廠：0000 有限公司 00 工廠 00 生產線

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：00000

項次	驗證產品名稱	包裝形態及內容量	驗證產品 標章編號	產品資訊變更日期
1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驗證機構（名稱）蓋章：

附約第 0 頁/共 0 頁